



清洗黑錢的手法及趨勢

聯合財富情報組
李漢民高級督察



聯合財富情報組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electronic document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or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In browsing or otherwise using the materials, you agree to the conditions of usage set out in this paragraph.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電子文件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教材只可用作個人學習或處理公務上用途。若你瀏覽或使用本電子文件，即表示你同意遵守使用條件。

演講內容

- 定義
- 案例
- 清洗黑錢一般方法
- 打擊洗黑錢 – 新趨勢



洗黑錢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
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第25條）

（除第25A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



聯合財富情報組



案例

案情

CAAR 6/2011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Training Purposes Only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只用作培訓用途



案例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多次強調，“洗黑錢”罪屬極為嚴重的罪行，法庭有責任遏止該等罪行，避免犯罪者在經濟上有得益。

構成“洗黑錢”罪行的元素一般是被告人是否有處理過涉案金錢，如有的話，在處理金錢時，他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金錢是“黑錢”。涉案金錢是否確實是“黑錢”及“黑錢”源自甚麼公訴罪行並非“洗黑錢”罪行的元素。

本庭更認為答辯人是在處理外匯業務時“洗黑錢”，會令事件變得更嚴重。



聯合財富情報組



案例

從事外匯業務的人士長時間及有渠道處理大量金錢，會鼓勵要清洗“黑錢”的人士爭取他們的協助。從事外匯業務的人士必需抗拒引誘，和警方合作，打擊“洗黑錢”活動，而非和犯罪分子同流合污，協助他們清洗“黑錢”。

如從事外匯及貨幣兌換業務的人士不履行有關法例的要求，則會對打擊“洗黑錢”及其他罪行的措施有不利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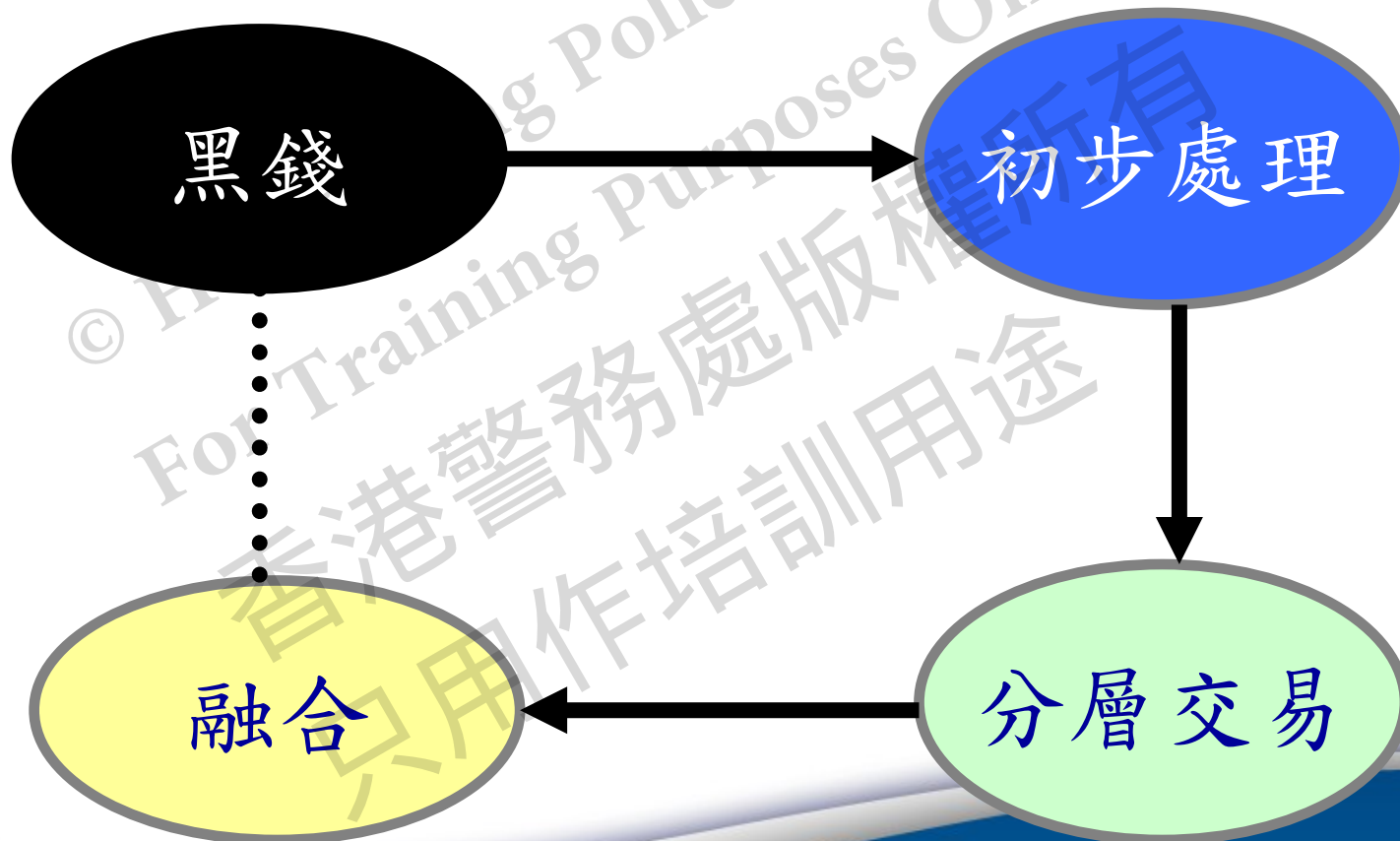


聯合財富情報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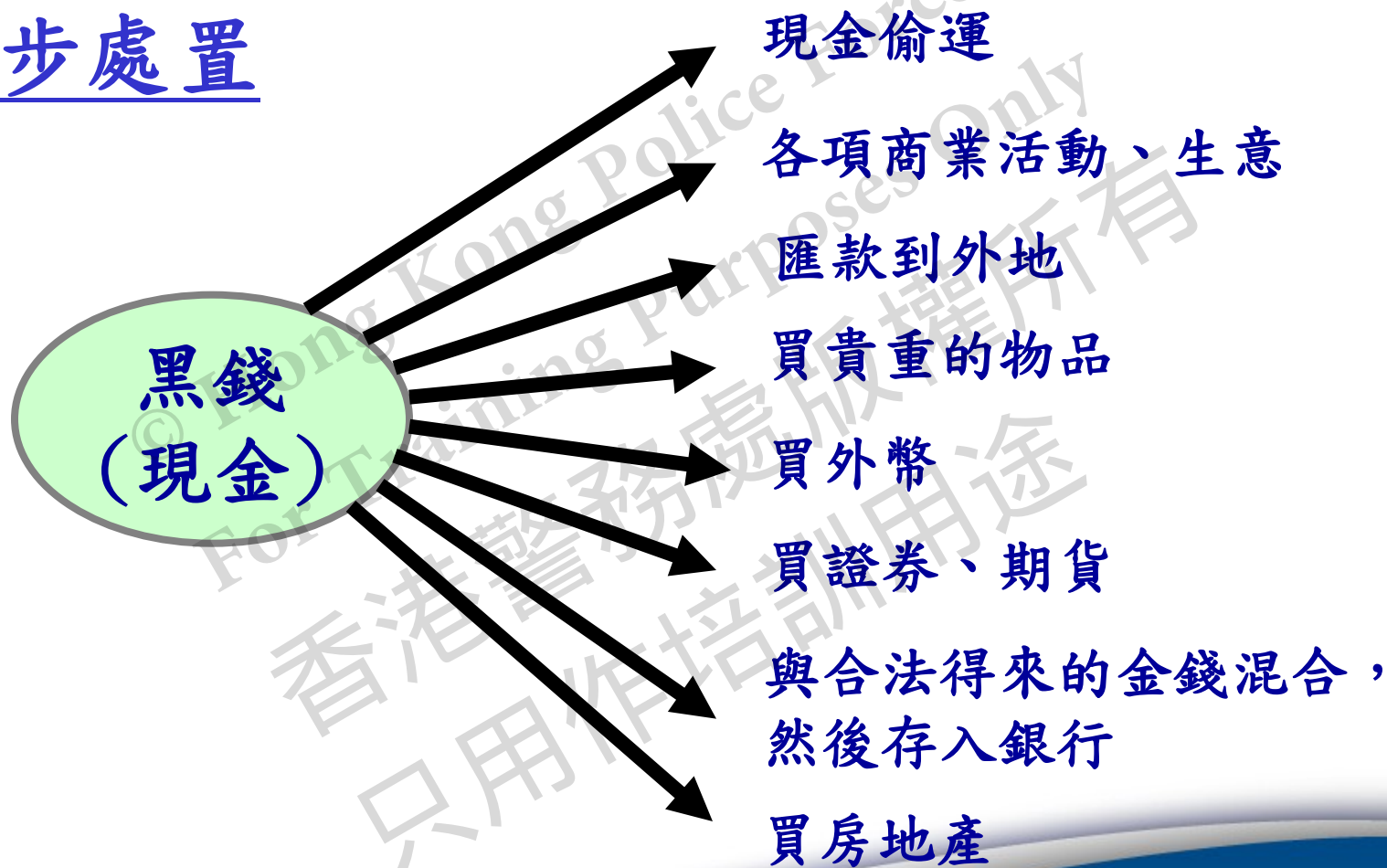
清洗黑錢一般方法

清洗黑錢的三大程式



清洗黑錢一般方法

初步處置



聯合財富情報組



清洗黑錢一般方法

分層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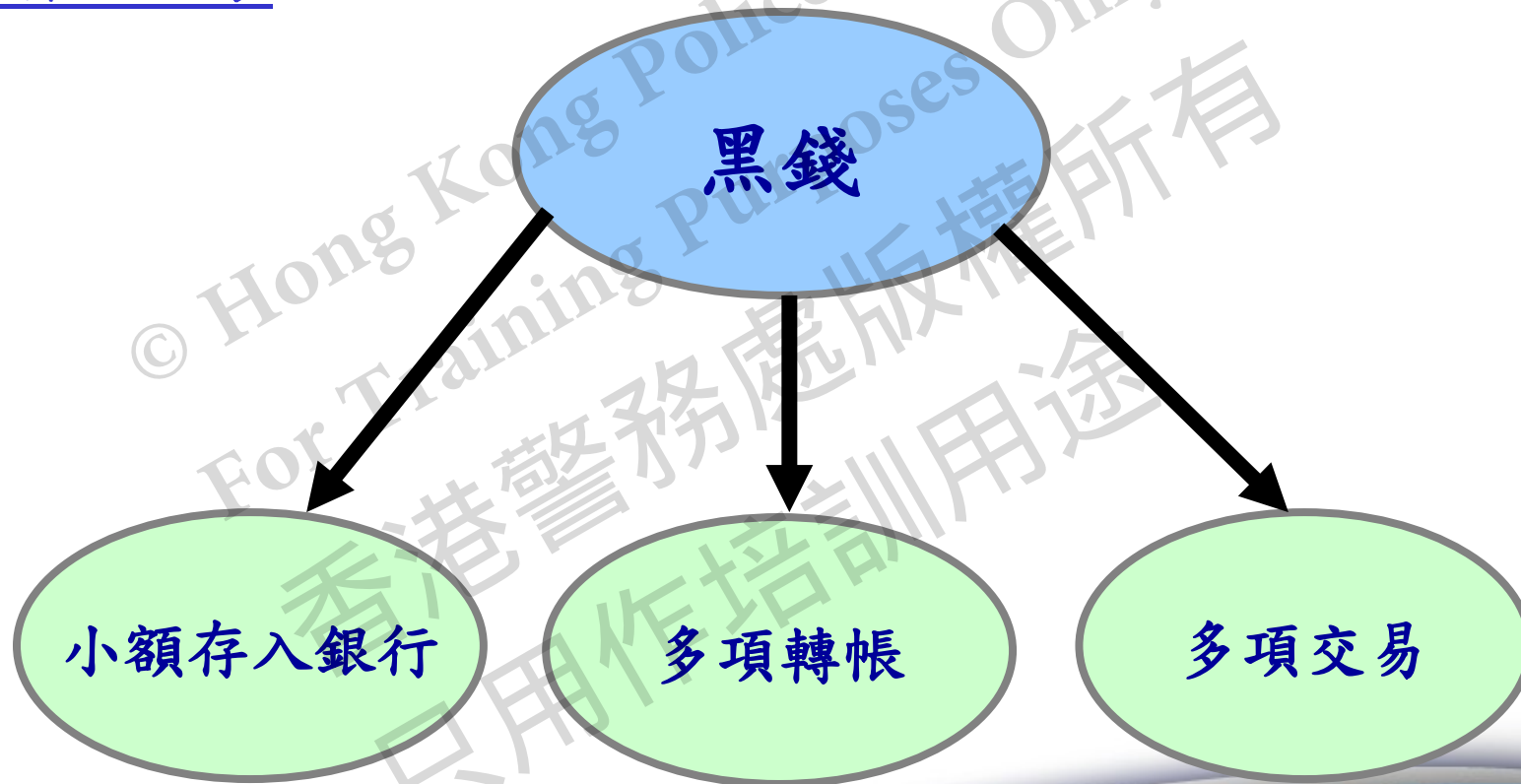
結合幾種不同的技術

- 進行複雜的存款／提款／轉賬入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的多層金融交易
- 隱瞞款項來自犯罪活動
- 清付大額的借款



清洗黑錢一般方法

分層交易



清洗黑錢一般方法

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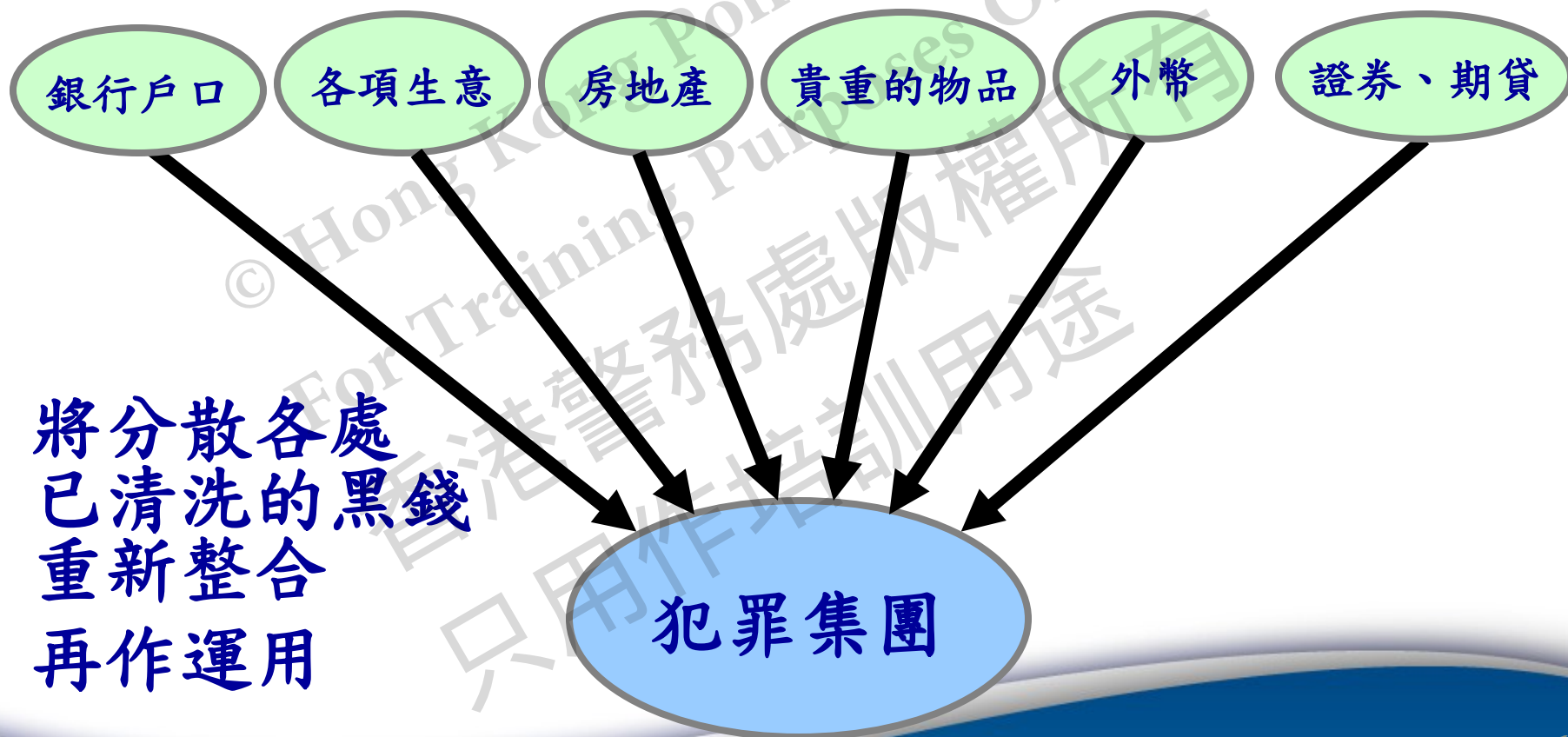
隱瞞資金來源及將犯罪得益融入合法收入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Training Purposes Only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只用作培訓用途



清洗黑錢一般方法

融合



為何匯款代理人/貨幣兌換商容易被利用

匯款代理人/貨幣兌換商的特性

- 一次性的客戶
- 主要現金交易
- 簡單
- 覆蓋全球

Hong Kong Police Force
Training Purposes Only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只用作培訓用途



打擊洗黑錢 – 新趨勢

新挑戰

- 著重高科技及網絡導向
- 複雜的金融產品
- 犯罪集團包括國際間的專業人士
- 跨國犯罪活動



打擊洗黑錢 – 新趨勢

與JFIU的新關係

2.14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報告制度內的數字，包括內部報告及向聯合財富情報組(JFIU)作出的披露；
- 覆核所有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JFIU作出報告；
- 就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或合規事宜作為與JFIU、執法當局及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主要聯絡點。



聯合財富情報組



打擊洗黑錢 – 新趨勢

與JFIU的新關係

4.7 識別和核實身分的時間

- 如金融機構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則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並且應評估其未能提供資料的理據，以便知悉或懷疑是否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向JFIU提交報告。



打擊洗黑錢 – 新趨勢

與JFIU的新關係

第5章 — 持續監察

- 金融機構向JFIU提交報告時應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以及視乎情況更新盡職審查資料。
- 客戶如提出現金交易及轉帳給第三者，而該等要求與該客戶的已知合理慣例並不相符，金融機構必須審慎處理有關情況，並作出進一步的相關查詢。如金融機構未能信納任何現金交易或第三者轉帳為合理交易，並因此認為有可疑，則應向JFIU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聯合財富情報組





聯絡我們

郵寄
電話
傳真
電郵

: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聯合財富情報組
: (852) 28663366
: (852) 25294013
: jfiu@police.gov.hk

